

团队出境旅游合同

合同编号: 0010402

旅游者: _____ 等 _____ 人 (名单可附页, 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);

出境社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;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: _____。

协议条款

第一条 线路行程时间

出发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10 时, 结束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23 时; 共 5 天, 饭店住宿 4 夜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成人 4880.00 元/人, 儿童 (不满14岁) _____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_____ 元/人;
旅游费用合计: 945400.00 元。
旅游费用支付方式: 对公汇款。
旅游费用支付时间: 5月22日前支付全款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1. 出境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;
2. 旅游者可以选择:

☒ 委托出境社购买 (出境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勾选此项); 保险产品名称: _____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- ☐ 自行购买;
- ☐ 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成团的最低人数：260人。

如不能成团，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1. 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出境社委托出境社履行合同；
2. 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延期出团；
3. 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改签其他线路出团；
4. 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旅游者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出境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1.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；
2. 出境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旅游者、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；
3. 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与《行程单》冲突；
4.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订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亦可向合同签约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、消费者协会、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可以另附纸张，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)

2. 行程开始前不可不经前放开野行。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持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

蓋章之日起生效。

出境社蓋章：

： 簽約代表簽字 (蓋章)

不再不鼻

联系电话:

佳真:

邮编: 编:

电子邮箱:

签约日期:

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:_____

电子邮箱:

编：_____

编：二

0010402

0010402